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七之二百二十八

刑部

罪名二

罪名三

編發軍流

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七。刑部。未充。



**罪名一**

妻毆神慈。各斬。不。特。濶。久。配。有。室。家。

例。妻。子。出。獄。亦。如。前。辦。遺。孀。收。葬。特。濶。盜。藉。姑。

之。真。犯。死。罪。誦。父。母。有。數。於。者。以。真。正。人。論。

未。以。凌。遲。處。死。有。根。童。猶。在。室。家。以。致。誣。父。

一。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

一。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

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

一。者。仍。戮。其。屍。亦。正。遺。以。不。恩。養。年。久。逾。十。六。

一。殺。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

一仍判碎死屍。梟示人。又支補人爲首。盜劫者。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田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  
一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未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  
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雇工人論。  
國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

**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大書會實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一限者。以雇主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  
一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  
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  
一士庶之家。依雇主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  
一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站并斬罪。無立決字樣者。俱監候。照例待轉。  
處斷者。查照所比之例。施行。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主撐駕夫。船。張  
一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主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

人爲首者。依律處斬。○若匪徒。以重原無  
一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以重  
者。爲首。坐以斬罪。響器。非屬官兵。若匪人。又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各犯不特  
一外國差使。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交易。正  
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贖應其  
器。并違禁銅鐵等物。違者。處以極刑。百室宗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難逃回人。自冒作賊

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專無餘盜官。各照前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  
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  
梟首示衆。其同由私販軍器與專一計盜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  
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  
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三平人。以上禁  
一官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  
陵山前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  
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處斬。又與私

一沿邊沿海腹裡都司衛所。自住守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但遇賊寇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爲賊掩襲而入。殺擄男婦三十人以上。焚燒官民房屋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問斬罪。○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

一治罪。○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者。不分不行固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問斬罪。一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一盜竊盜賊。盜贖二百兩。黜四百。重入。重束。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夫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

一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田者。俱照前擬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一錢帛等物。值銀三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  
 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神罪。即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  
 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會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  
 示眾。治專劫。即首領與次事者。亦不分會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一證明會。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  
 一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斬罪。奏請定奪。對斬問罪。若知官。取罪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強盜得財。比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本犯梟首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一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請定奪。學

一若盜及乘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一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悉與印信同  
一科。偽造及乘毀盜。皆斬。梟首。本亦梟首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一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一吏部投考。若已受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一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凡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拿問  
明白。正犯。梟首示眾。示眾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原問死罪。處決革發。身此照竊盜

一凡盜絞罪

無立決字樣者。俱監候。照例處斷者。查照所比之例。施行。

一凡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一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一凡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

一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下手者

坐以絞罪。嚴辦臺。印。朝。半。平。嚴。辦。善。對。苦。心。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

一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著役。若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斬。併。因。而。命。人。至。三。命。者。亦。手。之。人。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絞。斬。古。為。妻。妾。等。罪。奏。請。軍。奪。詐。假。官。死。罪。

一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國人。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斬。又。對。燒。

一凡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

三犯併論次數奏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常人盜者。一竊盜初犯。刺右臂。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不平。對。賊。至。別。於。而。取。計。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斬。未。嘗。斬。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絞。奏請定奪。劫盜人幹蒞。或承。中間罪。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土人。剛。  
 一關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一眞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祖。以。妹。前。姓。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曹。戰。幾。豎。百。盜。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欵給關防。俱照各官。  
 本衙門印信擬罪。皆絞。奪。革。後。比。擬。竊。盜。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眞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未。不。賊。降。者。前。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若犯至三次。通。  
 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  
 一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極。  
 一軍罪。○旗。下。人。有。犯。枷。號。三。個。月。  
 一盛京招民。亦照此例。  
 一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  
 一物挾制把持害人者。俱發邊衛永遠交諭。皆。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極邊。

一烟瘴永遠軍人等。次軍逃回。再逃者。嚴懲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太禁。因交結者  
 一烟瘴永遠人等。占守水壩。關隘。許令散軍。棍  
 一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番。峒寨。潛  
 住者。邊衛永遠亦照北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  
 一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及直隸  
 各空閒地土。聽民儘力開耕。永不起科。若有  
 一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亦照北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伴當人等。三五成羣  
 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  
 一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  
 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  
 遠亦照北國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  
 一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



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料。乘來。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大盜倍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永。京。門。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永。一遠軍。蘇。宣。大。甘。寧。肅。慶。四。川。貴。西。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永。

一遠賣谷。數軍。下。香。蘇。數。及。逃。流。軍。囚。客。人。搬。一設方畧誘娶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一不分革前革後。余致。博。門。辦。時。兵。暗。氣。吉。又。二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為從者。邊衛永遠。原係邊衛者。

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與家人命以上者。對罪以上。數。二聚眾執持凶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一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歛及扣減欠已贓私三百兩以上。  
一邊衛承遠凶器。射人。文圍。懸兵。星。命。劍。案。根。  
一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  
衛承遠。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  
一棄去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充軍。數滿。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逃三次以上。自外人。剛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  
一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邊外人。千文。三。亦。皆  
一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不分。自。從。邊。衛。承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撥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  
一者。俱極邊烟瘴。并。以。前。所。有。不。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一絕回申者。烟瘴。變。賣。與。他。番。交。與。文。武。官。軍。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一夫。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荊。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  
一瘴。妻。妾。計。劫。劫。文。津。財。帶。不。開。誠。文。海。津。賊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凶。邀搶一人財。民發邊外。煽以土。不辭其咎。另發數伙。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烟瘴。更然限州縣人贊寄。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遊。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拿官軍。綁打。

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討去。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請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貢緣作獎。希求進用。屬有司者。邊外。一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一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邊外。一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一 邊外獨石等處。若父母兄弟。或親友。或  
一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  
一 邊衛者。調極邊衛分留除警。對離其內事計  
一 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一 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乘熱借為盜。或  
一 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  
一 之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  
一 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  
一 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本律。邊  
一 遠。若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

一 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若官。辭。要。論。賊。書。  
一 沿邊沿海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內。  
一 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  
一 防禦不固。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  
一 境內。擄掠人民者律。邊遠。若兩縣與衛所。  
一 同住一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  
一 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其餘  
一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汛地。  
一 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掩襲入城者。若各  
一 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

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汛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并各州縣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踪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與潛汛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閒者。官調極邊。○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潛住。及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同守一汛內。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

一算軍餘各名。其餘號稱主文。手預書辦者。調極邊身數。伏充軍。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爲事問發爲民。來京潛住。原係邊外者。發邊外充軍。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烟瘴地面。一軍丁克軍。賊軍。練不熟。四。並行外買。請令。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外國人私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烟瘴交。賊官吏。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一醫獸人等。堯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良賁  
一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  
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  
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衛軍。或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  
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軍  
一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邊外充軍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  
一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毆打平人。搶奪  
一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邊外。問官員賊  
一盜掘礦砂。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礦數多寡。  
不分首從。俱邊遠

一誰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烟瘴。○若  
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屬  
旨。博問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一者烟瘴縣縣平旦。其然味寒熱。其。資。顯。根。節。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呼訴冤枉。奉心欺。請。  
旨勘問。涉虛者。邊外○。其。五。具。題。其。為。首。者。身。照。前。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  
有司者。邊外○。其。央。營。轉。訴。其。亦。照。前。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  
一若原係克軍邊外為民者。發極邊○。其。其。其。  
一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據拾原問官員。勘。  
虛原為民者。發邊外。原問充軍者。發極邊○。

一驀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  
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邊外○。其。其。其。  
一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  
吏。不干已事。屬有司者。邊外○。其。其。其。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邊外○。其。其。其。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員。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贓。二百兩以上。調。  
烟瘴地面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大清一。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邊遠○。其。其。其。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原係邊衛調極  
一 邊彙此面夫軍。其部或此衣官外。亦照前  
旨勘。廣西雲貴湖川等處。肩籍生員。買到土人。倒  
一 過所司公文。頂名赴部者。邊外。請回。請回官  
一 私自淨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邊遠  
一 軍犯逃回。原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極邊  
一 問發延慶保安三州爲民。在逃者。改發自在  
一 安樂三州。若自在安樂三州逃回。在逃者。發  
一 極邊充軍。遇赦不宥。其部或此衣官外。亦照前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大清會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以上屬有司者

一 王府設謀殺戮。檢校會館人等

一 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以上等項。發本

一 總齋奏人員。若故違祖訓。親身赴京。奏

一 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誣財物。求京。交

一 道。欺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其

大清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勢侵佔民田。擄奪財物。致

大清會典卷一百二十

邊衛軍人逃回原籍者原係邊衛訓練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買利土人倒

過所司公文頂各赴部者邊外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邊遠

一軍犯逃回原籍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極邊

以上軍官同者二州為民在逃者改發自在

離懸交罰文封買來姦害糾真罪及罪狀

錄根必陳知文罪姦姦及書文受根效錄并

一錄懸其時無人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入王刑部空備員備員干



例 凡軍人命賊出田出耕重者刑其罪

一棄之邊衛充軍人半當事干總認根姦姦置

一並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也引如里獲

一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啟王參詳後奏如

違齋奏人員自若故違祖訓親身赴京奏擾

一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誑財物來京交

一通歇家打照例不該行事務者干罰銀置

一主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

一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以出對拿根妙廷  
一王府祿米本府旗校官莊杰等干預撥置折  
收銀兩多收米麥索票財物及邀截納京用  
強覓吏併擅自差入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  
一杖以出軍中操凡百奏請竭王參請對奏收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及在京功臣戚里勢  
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  
因打死人命強占田地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

大書會樂季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

公在家行姦。兵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  
公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十人等入  
一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  
一親首告劫買贖之人  
一自首強盜除重罪定例不准自首外其餘會  
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放火燒空房及田  
場積聚物者  
一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  
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沮壞選法者旗軍舍  
一餘調邊衛其

一軍職考選。其刁濫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  
一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去。告戴軍舍。  
一軍職襲替。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  
部官吏。阻壞選法者。調邊衛。縣做微職。授者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  
一詞奏告。屬軍衛者。調邊衛。自首。其籍會  
一軍職。異姓買襲之人。前軍千嚇騙財物。撥置  
一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小也。以不  
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  
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龍稅糧。起成

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  
事發。有顯蹟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稅糧。二  
一有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拿  
一者。調邊衛。○若肩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  
一者。典主賣主。谷不。麻。米。並。查  
一交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  
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一個月。○各邊武職  
一在京。在外。軍民。太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  
來。投托。管轄。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害人。因而發誠專計者。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旗軍軍五  
一逃等來圖。與自糾對。皆該城軍部行提奏兵  
一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一與典主賣主。各不納籽粒者。部原告。又行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凡內外官豪勢要  
一之家。私自開竊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  
一明白。敢有私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  
一界。有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

一甘肅衛軍官私引驛至五百里以上。原係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一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  
一故。公然領去。或暇起程。中途聚眾行克。邀搶  
一入財。除真犯死罪外。屬衛者。總要官。豪家。人  
一大小。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各人等。將已故  
一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事發。且個月不完  
一者。經年不完者。仍柳號。各個月。各邊武職  
一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  
一弊。聽使之。人。謀。共。各。邊。關。報。匪。市。縣。縣。縣。等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銀錢等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京。誑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一潛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至一六卡兩以上。並三節。以止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出窩。轉賣取利者。中發。聚眾。行。或。邀。飲。一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操。駕。火。船。張。掛。一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推。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五。千。斤。以。上。原。係。腹。裏。衛。所。者。其。容。商。收。賣。餘。鹽。買。求。掣。繫。一巡捕官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曾。納。銀。故。捏。守。支。年。一久等項。虛詞。賣。擾。者。可。照。賣。者。三。百。斤。以。上。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各。籍。求。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一誑騙財物。為。從。并。經。紀。承。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賊。滿。數。者。不。拘。會。獲。支。一鹽。出。場。懸。掛。通。營。鹽。賄。除。宗。六。命。賊。關。苦。買。



一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  
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悉與寫字轉賣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私鹽例以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者三百斤以上  
一○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符與販私茶通  
一番者官乘辦與販至三十斤以上亦照例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入原  
一係腹裏衛所者○唐宦窩頓六十斤以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  
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  
一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誑騙貨  
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人因  
一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鸞禱  
一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  
一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一入皇城。負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凡戰  
一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  
一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  
一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  
一留剽竊。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違  
一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悉送軍衛。軍衛將原  
一皇城各門各舖。並直守衛該管管旗。餘求不

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  
一名以上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  
者。不分人賊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  
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  
邊衛差操。視心。嚴累。亦悉者。不問計數。千百  
一在京城。各滯回。調。或離軍。官更。應甲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奪其人首級。具詳。心。管軍照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並直軍人。內官使令。並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

一者軍人校尉帶隨單。出百里之外。營簿錄軍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軍發  
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  
望前出前。例發遣。○旗降。○外衛調邊衛。○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  
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  
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去數多  
寡。降級克軍。○其留守正衛各鎮  
一輪操軍人軍取。沿途劫奪財物。殺傷人命。占  
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詐被害之人。赴所在

一官司其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  
一死罪外。杖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  
一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叅奏。問調邊衛京軍。來  
一鳳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  
一全班不到者。掌印領班劄付官。降調邊衛隨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跟隨軍伴。參  
一占正軍至三十名。餘下至三十名以上。俱罷  
職。發邊衛。○其役占賣放紀錄。勿軍者。照餘  
一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占賣放餘。三未各。以主。致地方防  
一。妨廢。撥賣放軍人。例。此。罪。軍。者。照。籍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木。三。罪。俱。發。其。賣。放。匪  
一。至。十。各。以。出。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華。前。華。後。外。衛。調  
一。邊。衛。山。東。西。南。各。港。同。衛。汛。洪。恩。臨。京。衛。軍  
一。官。吏。旗。校。合。餘。軍。民。人。等。為。事。間。發。克。軍。來  
一。未。潛。住。者。官。如。不。肯。快。對。者。無。對。應。鞫。兵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  
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送。武。臣。究。問。創。真。匪

一。外國。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外。國  
一。人。收。買。違。禁。貨。物。者。法。用。賊。回。贖。冬。夏。工。錢  
一。軍。民。人。等。擅。造。軍。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  
一。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  
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  
一。發。邊。衛。○。若。止。將。夫。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  
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夫。船。但。糾。通。下。海。之。人。  
一。接。買。番。貨。者。○。其。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  
私。下。收。買。販。賣。者。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  
一。者。頭。稅。黃。白。解。賣。與。外。國。新。船。為。貨。者。○。合

一私販硫黃焰硝。賣與外國海賊。爲從者○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木賊。至一千石以上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  
國人。走泄事情。爲從者。論以極重不赦之人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五外。以跡匪。全宗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  
一文稽遲沉匿。旗軍。以土大。禁帶。禁賣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一害人。攪擾衙門。旗軍。計對買番貨。又爲。以圖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  
包攬者。旗軍○其有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  
一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  
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  
員。俱照前十里之內。開山。安。許。費。墓。案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不行替役。及。館軍  
一劉山。民人等。用強攬。當者。海。林。爲。香○。土  
一指稱近侍官員家人。各月。擾害有司驛遞。占  
一宿公館。索取馬匹。勒要財物者。爲首。及同惡  
一相濟。之。來。皆。具。鞫。容。去。奉。毀。毀。則。一。平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遇延。違限一年  
之本。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者。為首。又同惡  
一計謀設誘官員家人。除其害。官民聽受。計  
皇陵山前由後。各有禁限。若盜斫樹株。為從者。○取土  
一墮石。開窖燒造。放火燒山者。○皇陵補舍以  
外。去牆無十里之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  
一鑿臺池者。良家鼠。獸博。規。脊。獸。獸。奏人  
一官司。差太。追徵錢糧。勾攝公事。穿捕獲罪人  
一但聚眾。聚眾。以此。中途財奪。為從。若係異姓  
一竊賊。相濟。夜。離。離。劫。手。竊。金。匪。黑。匪。苦。用。賊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  
一決。手。應。捕。入。等。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人。奪  
一財。犯。徒。以。正。末。分。入。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  
一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  
一犯。笞。杖。以。重。者。五。人。與。畧。賣。瓦。八。千。文。不。公  
一盜。御。馬。者。驛。根。心。信。賊。賊。賊。以。上。不。公。首。盜  
一將。自。已。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四。以。上。及  
一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賊。五。滿。數。  
一騎。領。太。僕。寺。宜。馬。至。三。匹。者。以。再。犯。○。若。不  
一盜。掘。礦。砂。俱。係。出。洞。捉。獲。會。經。持。杖。拒。捕。者

一不務人。多寡。礦輕重。及聚眾。三井。大以。此。券  
一礦。三木。扇。以。止。者。俱。不。分。初。犯。再。犯。○。若。不  
一及。數。交。承。拒。捕。再。犯。滿。者。

陵山。稱。內。外。太。小。官。員。各。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一用。各。色。誑。騙。財。物。計。賊。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一設。名。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

一與。發。賣。香。賣。○。若。婦。人。罪。坐。夫。男。奪。又。再。出。畧

一發。掘。玉。府。貝。勒。貝。子。公。夫。淑。夫。等。郡。縣。主。郡

縣。鄉。君。歷。代。帝。王。各。匪。先。賢。墳。塚。開。棺。為。從。

一與。發。掘。棺。槨。為。首。者。滿。口。無。聖。語。又。縣。甲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  
一衛。者。因。事。念。等。時。時。文。器。山。人。文。書。等。物。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

一夫。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

一並。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人。各。官。民。應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言。犯。以。上。不。拘。贓

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變。滿。

一。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一。故。殺。妻。妾。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一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

一因事。威逼人家。致死者。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一瘡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睛。折跌人體。全抉人耳鼻。一辱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一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一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亦趕殺。情狀兇惡。一者。雖未成傷。發邊衛。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屬軍衛者。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旗軍人等。一漢人投人。出彘。冒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各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一驀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



者。淋密重事。不實。共全。頭十人。以上。軍衛。  
一在外。刁徒。身背。蕭祿。頭插。黃旗。只稱。奏訴。道。  
夾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不。  
一秉。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與。使。之人。等。體。  
一問罪。屬軍衛者。消。辨。對。証。軍。人。等。用。強。  
一軍旗。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向。南。之。日。  
一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  
一上。與。白。妹。類。事。案。致。根。查。官。辦。等。實。對。行。錄。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  
一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廳。希。得。行。事。

一。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辭。主。員。貪。黷。跋。  
一。各處。奸。棍。串。結。衙。門。本。役。假。倚。上。司。訪。察。為。  
一。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復。私。讐。各。為。窩。訪。者。  
一。無。籍。根。徒。私。自。串。結。將。不。秉。已。事情。捏。寫。本。  
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數。者。不。分。首。  
一。從。○。若。妄。指。官。禁。親。籓。為。詞。誣。害。來。人。者。不。  
分。首。從。容。之。人。屬。軍。衛。衙。門。需。索。人。夫。酒。錢。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拉。幫。赴。京。及。赴。撫。按。  
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

事不實。并全誣。未入以正者。密賊益人命重。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司就拿送問。若不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猶獲夫財物。犯  
徒三年。以土者。總許。情。顯。欺。獲。者。不。令。首。  
一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詐  
騙科歛財物者。爲。高。官。者。及。詐。財。者。徒。以。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軍。差。調。邊。衛。根。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旗軍調邊衛。土。后。高。察。爲。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一貴。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一吏部投考。若已受職。賣者。必。又。改。數。人。具。呈。  
一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  
一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  
一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  
銅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  
一搭橋梁。侵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  
一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  
一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出。下。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且。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

一 官田土房屋。招集流移在種者。主事害民。或  
一 詐冒內官。恐嚇官。刺。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  
罪外。其餘。嚴軍。只。官。衙。門。需索人夫。配食。  
一 誹冒鑾儀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集  
平民。嚇取財物。生事煽惑。擾害軍民者。行。戲  
一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雖姦未成者。事。通。賣  
一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一 者。冒皇。賂。勳。屬。賊。黨。索人。占京。占。立。各  
一 放火。故燒去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  
一 者。徒。以。止。土。人。圖。戲。退。同。戲。毀。公。文。更。各。株

二 內外衙門衙門。若酷刑至死三命以上者。武  
官

一 決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一 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枉錄。非法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并  
一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一 以本屬軍衛者。俱。非。於。以。土。照。前。問。發。  
一 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  
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  
一 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費水。賊。各。毀

一 挾決盜決。南庭。昭陽。屬山。安海。積水。湖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一 例爲首。軍。其開官。各等。用草。捲。開。板。盜。一 泄水。利。車。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一 滌。南。地。方。盜。決。故。決。河。傍。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淪。沒。田。禾。犯。徒。以。上。爲。首。軍。受。根。對。辦。共。一 運。河。共。帶。強。包。開。夫。溜。夫。二。名。撈。淺。鋪。夫。二。名。之。上。旗。軍。各。數。本。等。良。人。亦。各。衙。門。一 官。人。附。近。衛。分。克。軍。取。之。物。及。延。燒。人。房。屋。一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至。三。命。以。上。皆。死。

一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一 賊。者。舍。人。抵。克。軍。役。候。獲。替。放。○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一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該。在。法。絞。罪。○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一 例。首。告。

一 鑿。儀。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在。法。不。在。法。等。罪。調。衛。一 鑿。儀。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一 天文。生。犯。該。充。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一仍定擬衛分。就於本監應役。須專其事。皆  
一老幼廢疾。犯該充軍者。有壯。願往使。就將主  
使之。亦照例。去等罪。請滿草。捲閣開板。盜  
一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此  
一親首告。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京內。雖不抵充軍數。前  
一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  
者。對劍。根。雖不抵效。亦照例。同

一文職。奉貢。有恩例。監等。罷革。初。不夫。選。買。求  
一圖。遷。除。授。者。皆。受。根。賣。效。亦。以。不。文。無

一校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名。將  
一主吏。書算。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  
一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一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  
有顯跡。情重者。民弁軍丁

一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三千。以上  
一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實屬。該吏  
一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之。家  
一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未。石。以上者。并。冊。空  
一勢豪。大戶。不運。赴倉。逼軍。私免者。入。冊。貨物

一軍京捏作不盡其絕回申者。呈書人等。  
一效捕軍役。若正軍。其正木有人工。捏作無勾。  
扶同。回申。原保。結盟。鄰人等。具問發。

一越境與販。宜私引鹽。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一掣孽。巡捕。乘機與販。但至三千斤以上。  
一者。賊。亂。重。皆。其。軍。丁。壯。丁。抵。充。軍。數。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私鹽例。事發。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二百斤。以。匪。者。

一若守衛。把關。巡捕等。在西寧。甘。肅。洮。河。

一販賣。二百斤。以。匪。者。請。旨。替。辦。各。請。諭。文。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索。納。夾。茶。者。民。并。倉。

餘。人。等。并。軍。丁。人。等。情。由。○。各。該。茶。地。人。等。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

一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官。能。容。合。餘。人。等。

一在。京。在。外。但。係。納。稅。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

一結。黨。把。持。全。事。攪。擾。者。容。商。鳳。首。同。告。發。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到。來。勢。豪。之。家。由。

一使。第。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番。人。好。馬。奇。

一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

一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及許買賣者。聽  
一使之。人午致。索人。煎日入等。深番人。牧無奇  
一客商輻輳去處。乘行。及無籍之徒。誣賒貨物。  
一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有司者。  
一內官使令。由直校尉。懸帶銅牌。由百輩之外。  
營幹私事。發克淨軍士。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  
本衛民。并軍丁人等。附近○若強奪他人首  
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旗降原  
一從西級。京衛調外衛。計茶。此。大。冒。更。番。各。雜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  
一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頭名者。正軍調衛。  
一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雇之人。附近○里老  
一鄰佑受財者。一體發遣。計。送。東。工。總。送。公。文。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一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與軍士。同。  
一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鈴束。  
一者。重則罷職克軍。止是空身。附。帶。者。聽。小。用。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  
一宰殺再犯累犯者○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

不分初犯再犯者○盜盜而宰殺又賣賣者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前津後宗衛頭  
一外衛頭羅瀝京軍行及無籍之徒誑賒貨物  
一夫同三路舍民火等將不堪馬匹通排收買  
一詭令伴富太等情囑守備等官滾與軍士通  
一同鑿獸作弊多支官銀者官銀容舍緝人等  
一各補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  
一猶遲沉匿民并軍丁人等之人○里家  
一驛遞夫役巡司官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一害人攪擾衙門者民并軍丁人等○里家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  
一包攬者民并軍丁人等○其光棍交通攬徒  
一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  
一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  
一應奏人員俱照前例○首首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  
一起程違限半年之止者夫賣賣良計  
一黃船若容商人等正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  
一俱附近○官黑盜賣三四以上者財物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一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盜賣三四以上。又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京衛兩  
一發掘王府墓。斃具。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  
一縣鄉。春。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為  
一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塚。開棺  
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夫。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若夫。無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  
一司者。若。兵。軍。丁。人。等。○其。次。跡。交。匪。讎。劫  
一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  
一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  
民發附近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  
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賄。枉法。至絞罪  
一者。餘。賤。賤。風。災。兵。丑。合。給  
一雲貴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  
一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

各賊至滿數犯徒五年以上者賣。冬買保  
一起解軍軍。捏買偽印批迴解天土官根心。金  
一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收人等。郡縣主郡  
一姦總麻以重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妾。同母異父姊妹者。讐告。吳州武開檢  
一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或命以上者。支  
一武安州武家人。何能。有。盜殺官劫車劫  
一故典盜決。南莊。昭陽。鷹山。安山。積水。湖各。懸  
一岸。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流。有。禾。漕。河。禁。例。  
一為首之夫。其。關。官。人。等。用。草。繩。關。隔。板。盜。

盜京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古。律。尚。遇  
一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太。家。漂。朱。財。  
一非。物。湮。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旗。舍。餘。下。民。人。  
一與。運。河。一。帶。強。包。開。夫。三。名。撈。淺。舖。夫。三。名。之。  
一上。民。并。軍。丁。人。等。劫。掠。人。家。或。匪。陪。發。

**編發軍流**

武安州武家人。何能。有。盜殺官劫車劫

問擬軍流。其詳已見律例。至發遣之法。各有不  
同。今備載於此。此古官各。照。決。武。或。武。或。武。武。  
凡擬定軍罪人犯。在內移咨兵部。定衛發遣。在  
外聽巡撫巡按。定衛發遣。仍抄招行兵部衙門。

知會巡撫巡按。或滿發數。以姓附六兵部衙門  
出擬定流罪人犯。在內行順天府。轉符宛夫五  
縣。在外行該管地方官。各照所定遠近。僉差押  
解。到配之具。取該管官印。交收管繳報。各官不  
順。治初。凡流徙人犯。每年六月十二月。俱停發  
遣。①。其六年題准。凡擬定外流人犯。屬刑部發  
遣。其發口外為民者。聽戶部編發。②。未三年議  
准。流徙之人。仍歸戶部編發。刑部見監入犯。亦  
聽戶部咨取發解。③。康熙四年題准。凡安插根  
盛京為民之人。應戶部發遣。其流徙寧古塔尚陽

單。重人犯。應刑部發遣。其直省解到流徙人犯。各  
具該司確查姓名籍貫。并犯罪緣由。男婦各幾名。  
備言口。應流某處地方。逐一填註明白。移付江西司  
查照呈堂發遣。其發遣之時。移咨兵部。每四人  
取車一輛。并押解官兵馬匹數目。填註起解日  
期。給與印票。出山海關。將犯人挨站遞送該地  
。盈方交割。移咨工部。查犯人係夫妻者。取用  
鐵索一條。其餘分別男女。每二名用鐵索一條。  
每一名用鐵鎖具。開移咨戶部。開明犯人名數。  
并押解官役馬匹。註定起解日期。吏取口糧。并

甲兵至由海關往舟以糧草料給與糧單沿途  
交領其押解官員於途旗可輪流務取給與禁  
約一張遵照押送仍咨明每五咨用繩索差紮  
盛京兵部詳開流犯數目發尚陽堡者若干發寧  
古塔者若干解到之日取收領人犯印文回部  
繳報其原鍊人犯鐵索鎖匙帶回繳還兵部○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部咨咨兵部每四人  
諭旨流徒人犯定例六月十月不行發遣余思十  
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者衣裝  
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者凍斃道途殊為

可憫以後流徙寧古塔尚陽堡人犯十月至正月  
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欽此○二十二年覆准凡  
發遣流徙人犯開明年歲籍貫及妻子年歲係  
旗下人並開明旗色佐領○二十三年令直省  
克軍流徙人犯於隆冬時發遣恐在途苦累遇  
隆冬之時停其發遣

大清會典卷之百一十四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刑部 刑律

支領其押解官員於八旗下輪流移取給與禁

約一張遵照押送仍咨明該二衙門聽候一

盛京戶部詳開流犯數目發向陽堡者若干發寧

劉冬之部將其發數日取收領人犯印文回部

京軍流發人等以劉冬部發數恐其發苦累因

賊下人並開明其色姓齡○二十三甲令直省

諭旨發數流發人等開明半歲餘貫及妻孥半歲

後又六日身斬其發數地此○二十二甲發數只

下開以發數流發古察尚劉冬人等十日



